



# 裕隆汽車

上市股票代號：2201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1樓  
(圓頂劇場)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10
選舉事項 .....	12
其他議案 .....	13
臨時動議 .....	14

---

## 附 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6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46

---

## 附 錄

---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三、本公司章程 .....	53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6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62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蒞臨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謹在此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 一、110年經營成果

去年台灣汽車市場總銷售量為44.99萬輛，較109年微幅衰退1.7%，進口車市佔比達45%，持續影響國產汽車的生態系發展。

本公司去年雖面對新冠疫情延燒與零部件供貨瓶頸等因素，但在持續推動務實轉型策略，改善財務結構，以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0年度達成營業收入總額243.1億元，稅後淨利47.16億元，每股盈餘4.82元。

去年(110年) NISSAN品牌推出TIIDA、SENTRA、KICKS、X-TRAIL等特仕車款，LUXGEN品牌鏈結集團西服品牌導入URX時尚品味特仕車款，二品牌總提車台數為31,928台。未來將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且高性價比的產品車型，回饋消費者。

在公司盡責治理方面，也持續精進誠信經營、提昇資訊透明與揭露品質、強化轉投資與資安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與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等提昇永續經營價值，已經連續八年獲評排名前百分之五企業的殊榮。

裕隆城開發進度，本公司已於今年(111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安排合作夥伴展開裝修工程，預計明年(112年)上半年

開幕。裕隆城商場將結合集團與合作夥伴的資源，提供消費者優質便利的服務，滿足一日生活圈的需求。

## 二、111年及未來營運推動

本公司將以整合智慧製造與低碳營運來佈局多元事業永續發展，持續為營收、獲利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創造穩定充裕的現金流。

在整合智慧製造方面，目前已累積完成涵蓋三義廠區約83%生產線數位化，藉由產線同步動態聯網監控與即時雲端運算，可提昇品牌車型製造的生產效率、能源效率及品質。並在現有數位化基礎上導入自動光學檢測、智慧電錶等新設備與技術，推動產線智慧化及零碳化。

低碳能源轉型方面，累積於三義廠區佈建完成太陽能發電7.6MW容量裝置，今年(111年)將持續完成13.6 MW容量的建置目標，達成太陽能發電量等於全廠區用電量。

推動碳盤查與查證，掌握能耗與碳排熱點，成立永續發展組織落實製程改善與節能減排、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等立項，過去10年累積達成每台車輛生產節能30%，提昇廠內物流運具電氣化達80%，未來每年持續節能減碳2%以上。

開拓儲能事業方面，已累積製造外銷儲能櫃逾千套，今年(111年)預計生產1,469套337MW目標，同時運用三義多餘空地進行跨界合作，導入儲能設備的建置。

在社會參與事務方面，積極投入在地關懷，弱勢偏鄉運輸扶助，推動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達15.79之「台東南迴幸福輪轉手」交通公益專案，且榮獲2022年遠見社會創新傑出方案楷模獎，贊助新北市長照及防疫用車、苗栗三義弱勢溫馨廚房等急難與關懷援助專案。

產學合作方面，包含：推動「產學訓聘菁英培育」，培植車輛機電專才，提供專題研究及競賽獎助、導入實習與預聘制度，畢業就業無縫接軌，以及贊助苗栗「臺灣國際木雕競賽」，獎助苗栗「青年培力活動」等專案。

未來，本公司持續以營運永續，日益成長，盡責承擔的理念，為員工、股東及社會福祉繼續努力。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裕隆汽車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姚振祥



會計主管：羅文邑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范有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
- (二) 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48億7,845萬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提撥獲利之0.7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664萬元；另提撥獲利之0.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439萬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除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664萬元外，本公司另於一一一年一月份時，加發獎金新台幣3,888萬元。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新台幣7億6,066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實際動用最高金額為新台幣5億，上述保證總額度新台幣61億4,766萬，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7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40%。保證明細如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對 象	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金額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8,000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50,000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行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UNIVATION MOTOR PHILIPPINES, INC.	38,766	13,066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0
桃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總 計	614,766	76,066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暨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至第4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第15至第38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7億1,552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82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9頁)。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5元，並訂定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0頁至第41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2頁至第45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30日屆滿，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出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46頁至第48頁)。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可能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惟此等情形多係基於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所為考量，其兼任職務於擔任期間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下，解除上開法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裕融企業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裕融企業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裕融企業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裕融企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裕融企業持有之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對裕融企業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報表，以驗證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用假設之正確性。
3. 核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5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8,798	1	1,997,78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3,783	2	1,452,7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2,568	1	1,553,0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3,371	3	3,412,3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54	-	-	-
2280	租賃負債	1,263	-	2,3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7,000,00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685	-	33,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80,622	16	9,951,525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8,300,000	11	15,30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3,619	3	2,476,892	3
2580	租賃負債	5,818	-	7,0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840	-	376,4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5,316	2	768,25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04,424	1	1,567,2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5	-	7,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65,852	17	20,503,035	26
2XXX	負債總計	25,946,474	33	30,454,560	38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13	10,0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6,578,018	8	6,563,88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81,822	11	8,281,8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28,565	28	24,228,565	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14,701	7	( 363,31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25,088	46	32,147,077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87,377)	( 1)	( 1,118,814)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2,376	2	1,522,597	2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	-	2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5,061	1	403,807	-
3500	庫藏股票	( 376,304)	( 1)	( 376,304)	-
3XXX	權益總計	52,651,863	67	48,738,46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98,337	100	\$ 79,193,028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2,555,140	93	\$ 27,094,624	96
4800	<u>1,755,175</u>	<u>7</u>	<u>1,177,270</u>	<u>4</u>
4000	<u>24,310,315</u>	<u>100</u>	<u>28,271,89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1,865,881	90	25,805,146	91
5800	<u>132,190</u>	<u>1</u>	<u>182,029</u>	<u>1</u>
5000	<u>21,998,071</u>	<u>91</u>	<u>25,987,175</u>	<u>92</u>
5900	2,312,244	9	2,284,719	8
5920	<u>11,749</u>	<u>-</u>	<u>41,655</u>	<u>-</u>
5950	<u>2,323,993</u>	<u>9</u>	<u>2,326,37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100,903	-	106,323	-
6200	1,062,113	4	1,060,169	4
6300	145,674	1	146,626	1
6450	( <u>28,023</u> )	<u>-</u>	<u>-</u>	<u>-</u>
6000	<u>1,280,667</u>	<u>5</u>	<u>1,313,118</u>	<u>5</u>
6900	<u>1,043,326</u>	<u>4</u>	<u>1,013,25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3,787,304	16	2,236,307	8
7010	43,633	-	60,249	-
7100	36,401	-	104,707	1
7050	( <u>196,763</u> )	( <u>1</u> )	( <u>215,326</u> )	( <u>1</u> )
7020	<u>103,513</u>	<u>1</u>	( <u>560,798</u> )	( <u>2</u> )
7000	<u>3,774,088</u>	<u>16</u>	<u>1,625,1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817,414	20	\$ 2,638,395	9	
7950	101,898	1	( 100,815)	-	
8200	4,715,516	19	2,739,210	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347	1	6,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6	-	6,55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25,480	1	60,665	-
8310		352,313	2	73,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68,563)	( 1)	136,866	1
8360		( 168,563)	( 1)	136,8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3,750	1	210,2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99,266	20	\$ 2,949,501	10
每股盈虧					
9710	基 本	\$ 4.82		\$ 2.80	
9810	稀 釋	\$ 4.82		\$ 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保 留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9,199	\$ 6,566,495	\$ 8,281,822
F1	減資彌補虧損	( 5,729,199)	-	-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607)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E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6,563,888	8,281,822
B1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3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7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5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E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0,000</u>	<u>\$ 6,578,018</u>	<u>\$ 8,281,822</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 藏 股 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9,373,565	(\$ 23,880,202)	(\$ 1,255,680)	\$ 1,397,517	(\$ 4)	(\$ 376,304)	\$ 45,836,408	
-	5,729,199	-	-	-	-	-	
( 15,145,000)	15,145,000	-	-	-	-	-	
-	( 44,834)	-	-	-	-	( 47,441)	
-	2,739,210	-	-	-	-	2,739,210	
-	( 9,363)	136,866	82,760	28	-	210,291	
-	2,729,847	136,866	82,760	28	-	2,949,501	
-	23,034	-	( 23,034)	-	-	-	
-	( 65,354)	-	65,354	-	-	-	
24,228,565	( 363,310)	( 1,118,814)	1,522,597	24	( 376,304)	48,738,468	
( 2,000,000)	2,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153	
-	-	-	-	-	-	7,527	
-	( 1)	-	-	-	-	6,449	
-	4,715,516	-	-	-	-	4,715,516	
-	133,642	( 168,563)	218,633	38	-	183,750	
-	4,849,158	( 168,563)	218,633	38	-	4,899,266	
-	( 10,231)	-	10,231	-	-	-	
-	39,085	-	( 39,085)	-	-	-	
<u>\$ 22,228,565</u>	<u>\$ 5,514,701</u>	<u>(\$ 1,287,377)</u>	<u>\$ 1,712,376</u>	<u>\$ 62</u>	<u>(\$ 376,304)</u>	<u>\$ 52,651,863</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17,414	\$ 2,638,3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15,109	407,606
A20200	攤 銷	24,853	28,3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28,023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7,041 )	( 41,117 )
A20900	財務成本	196,763	215,326
A21200	利息收入	( 36,401 )	( 104,707 )
A21300	股利收入	( 98,880 )	( 91,09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87,304 )	( 2,236,30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29 )	( 251,08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26,87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1,749 )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52,225 )	1,280,02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12,631 )	( 41,6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7,369 )	( 34,71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20,490	( 273,22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9,430 )	216,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95	152,841
A31200	存 貨	340,367	( 1,88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635	60,25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62,019 )	6,143
A32150	應付帳款	( 659,459 )	211,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48,626 )	1,715,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454	( 54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225 )	( 200,344 )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294 )	( 1,1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675	3,328,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18	99,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7,036)	(\$ 215,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115)	( 75,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842</u>	<u>3,136,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047	50,8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3,00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78,807	5,523,6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1,98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7,272)	( 20,142,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415	19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19,55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535)	( 178,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89	302,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645)	( 22,3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79,806)	( 1,714,72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1,1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69,768</u>	<u>4,287,5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10,038</u>	<u>( 11,371,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500,000)	1,5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98,991)	1,997,7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060	557,6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65)	( 3,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234,396)</u>	<u>2,552,2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59</u>	<u>22,7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3,343	( 5,659,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2,487</u>	<u>7,262,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5,830</u>	<u>\$ 1,602,4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如附註五所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水平體系子公司—裕融企業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對裕融企業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報表，以驗證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用假設之正確性。
3. 核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 **其他事項**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92,207	5	\$	20,036,8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337	-		4,315,29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06	-		113,077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484	-		1,5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9,832	2		4,386,706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66,813,066	52		141,722,783	47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42,896	-		457,01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048,596	7		22,838,3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4,919	1		1,818,711	1
130X	存貨		10,462,267	3		11,997,68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91,634	2		4,876,780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91,248	1		2,621,7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854,492</u>	<u>73</u>		<u>215,186,66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61	-		2,136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472	-		438,9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362	-		624,1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28,713	9		28,968,47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6,354	11		35,542,27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2,648,561	1		3,190,2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4,953,989	5		11,832,290	4
1805	商譽		882	-		882	-
1811	車型技術開發成本		254,104	-		328,31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17,497	-		475,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7,126	1		2,471,27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240,184	-		1,074,9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5,627	-		311,2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55	-		875,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08,287</u>	<u>27</u>		<u>86,136,078</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862,779</u>	<u>100</u>		<u>\$ 301,322,74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623,922	13	\$ 45,307,62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0,764,899	40	106,544,979	3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349	-	1,54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3,828,338	1	4,655,66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65,765	1	1,817,4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85,622	3	12,327,5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726	-	948,109	-
2250	負債準備	91,040	-	159,271	-
2280	租賃負債	578,022	-	604,309	-
2321	應付公司債	22,796,697	7	14,121,823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71,703	1	1,480,6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88,055	4	13,040,51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995,138	70	201,009,483	6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8,300,000	3	15,3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10,466,506	3	12,337,066	4
2550	負債準備	397,396	-	641,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5,767	1	3,942,336	2
2580	租賃負債	1,623,965	1	1,742,4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3,030	-	725,1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1,454	-	749,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68,118	8	35,437,943	12
2XXX	負債總計	253,163,256	78	236,447,426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3	10,000,000	3
3200	資本公積	6,578,018	2	6,563,8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81,822	2	8,281,8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28,565	7	24,228,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14,701	2	(363,31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25,088	11	32,147,07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377)	-	(1,118,8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2,376	-	1,522,597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	-	2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5,061	-	403,807	-
3500	庫藏股票	(376,304)	-	(376,30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651,863	16	48,738,468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47,660	6	16,136,852	6
3XXX	權益總計	70,699,523	22	64,875,320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3,862,779	100	\$ 301,322,746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46,558,700	60	\$ 53,786,768	65
4200	投資收入	52,727	-	103,725	-
4300	租賃收入	8,384,902	11	8,177,344	10
4600	勞務收入	3,111,070	4	3,311,79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940,373	25	17,217,886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047,772</u>	<u>100</u>	<u>82,597,51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2,271,840	54	48,541,228	59
5300	租賃成本	6,774,246	9	6,541,523	8
5600	勞務成本	1,842,231	2	2,161,336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38,497	5	6,735,840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4,626,814</u>	<u>70</u>	<u>63,979,92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3,420,958	30	18,617,587	2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576	-	12,0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3,423,534</u>	<u>30</u>	<u>18,629,605</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33,813	10	7,681,741	9
6200	管理費用	5,355,693	7	5,738,7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377	1	1,364,1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7,866	3	5,063,48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7,749</u>	<u>21</u>	<u>19,848,067</u>	<u>24</u>
6900	營業損益	<u>7,135,785</u>	<u>9</u>	<u>( 1,218,462 )</u>	<u>( 1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6,538	1	1,010,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7,222 )	-	2,423,204	3
7050	財務成本	( 478,043 )	( 1 )	( 821,441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2,007	3	4,031,743	5
7100	利息收入	258,743	-	298,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62,023</u>	<u>3</u>	<u>6,942,010</u>	<u>8</u>
7900	稅前損益	9,697,808	12	5,723,5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1,955,493</u>	<u>2</u>	<u>883,9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7,742,315	10	\$ 4,839,562	6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8,721	-	( 7,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8,795	-	7,3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140	-	70,111	-
8310		<u>363,656</u>	-	<u>70,23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315)	-	163,749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111	-	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93,613)	-	6,945	-
8360		( 213,817)	-	170,7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9,839</u>	-	<u>240,98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892,154</u>	<u>10</u>	\$ <u>5,080,551</u>	<u>6</u>
	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15,516	6	\$ 2,739,21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26,799</u>	<u>4</u>	<u>2,100,352</u>	<u>3</u>
8600		\$ <u>7,742,315</u>	<u>10</u>	\$ <u>4,839,5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99,266	6	\$ 2,949,5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92,888</u>	<u>4</u>	<u>2,131,050</u>	<u>3</u>
8700		\$ <u>7,892,154</u>	<u>10</u>	\$ <u>5,080,551</u>	<u>6</u>
	每股盈虧				
9710	基 本	\$ <u>4.82</u>		\$ <u>2.80</u>	
9810	稀 釋	\$ <u>4.82</u>		\$ <u>2.8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29,199	\$ 6,566,495	\$ 8,281,822	\$ 39,373,565	(\$ 23,880,202)
F1	減資彌補虧損	( 5,729,199)	-	-	-	5,729,199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45,000)	15,145,0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2,607)	-	-	( 4,52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40,30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739,21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2,851)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31
M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6,563,888	8,281,822	24,228,565	( 363,310)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0,000)	2,000,000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1,000,0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53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7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6,450	-	-	( 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715,51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4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9,1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85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6,578,018	\$ 8,281,822	\$ 22,228,565	\$ 5,514,701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1,255,680)	\$ 1,397,517	(\$ 4)	(\$ 376,304)	\$ 45,836,408	\$ 11,244,743	\$ 57,081,151
-	-	-	-	-	-	-
-	-	-	-	-	-	-
-	-	-	-	-	( 1,293,234)	( 1,293,234)
-	-	-	-	( 7,134)	-	( 7,134)
-	-	-	-	( 40,307)	-	( 40,307)
-	-	-	-	2,739,210	2,100,352	4,839,562
<u>136,866</u>	<u>82,760</u>	<u>28</u>	<u>-</u>	<u>210,291</u>	<u>30,698</u>	<u>240,989</u>
<u>136,866</u>	<u>82,760</u>	<u>28</u>	<u>-</u>	<u>2,949,501</u>	<u>2,131,050</u>	<u>5,080,551</u>
-	42,851	-	-	-	-	-
-	( 531)	-	-	-	-	-
<u>-</u>	<u>-</u>	<u>-</u>	<u>-</u>	<u>-</u>	<u>4,054,293</u>	<u>4,054,293</u>
( 1,118,814)	1,522,597	24	( 376,304)	48,738,468	16,136,852	64,875,320
-	-	-	-	-	-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1,285,875)	( 1,285,875)
-	-	-	-	153	-	153
-	-	-	-	7,527	-	7,527
-	-	-	-	6,449	( 6,449)	-
-	-	-	-	-	210,244	210,244
-	-	-	-	4,715,516	3,026,799	7,742,315
( <u>168,563</u> )	<u>218,633</u>	<u>38</u>	<u>-</u>	<u>183,750</u>	( <u>33,911</u> )	<u>149,839</u>
( <u>168,563</u> )	<u>218,633</u>	<u>38</u>	<u>-</u>	<u>4,899,266</u>	<u>2,992,888</u>	<u>7,892,154</u>
<u>-</u>	( <u>28,854</u> )	<u>-</u>	<u>-</u>	<u>-</u>	<u>-</u>	<u>-</u>
( <u>1,287,377</u> )	<u>\$ 1,712,376</u>	<u>\$ 62</u>	( <u>\$ 376,304</u> )	<u>\$ 52,651,863</u>	<u>\$ 18,047,660</u>	<u>\$ 70,699,523</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97,808	\$ 5,723,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305,341	8,091,102
A20200	攤 銷	2,957,547	2,677,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804)	( 38,706)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335	3,797,371
A21200	利息收入	( 17,774,485)	( 15,923,588)
A21300	股利收入	( 85,539)	( 26,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2,032,007)	( 4,031,7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8,519	( 681,5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21)	14,14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9,016)	28,111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73,241	( 4,040,489)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100)	( 4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1,748	2,790,669
A23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7,866	5,063,48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1,907)	( 2,5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144)	( 34,609)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3,572)	18,96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165,207)	28,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07,437	( 1,270,1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06,111)	( 10,988,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72,508)	138,074
A31200	存 貨	930,791	1,149,905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184,538)	771,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1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79,217)	\$ 4,283,112
A31260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租賃 資產	( 6,525,542)	( 5,316,32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3,308,711)	( 2,436,78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559,787)	325,2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70,271)	379,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76,102)	4,091,532
A32200	負債準備	( 147,069)	( 175,341)
A32220	存入保證金	220,859	( 463,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3,456	432,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164)	( 283,38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24,993)	( 183,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006,967)	( 6,091,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90,226	15,748,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50,186)	( 4,184,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28,122)	( 1,306,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20,195,049)	4,165,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1,6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867	66,5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08,276)	( 4,072,5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3,314	9,536,7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2,15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6,163	199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9,108)	21,8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5,619)	( 3,235,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2,291	1,536,9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 521,149)	56,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054)	( 324,79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4,99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10,804)	( 1,798,4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18	38,5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52,256	3,733,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2,607,860)	5,557,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4,704,861	\$ 117,023,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199,987)	( 139,897,5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12,930	324,967,9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5,549,938)	( 316,838,7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743,375	8,100,9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100,000)	( 4,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50,709	25,676,2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531,884)	( 28,495,067)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 753,6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525)	648,7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30,799)	( 653,4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8,097)	( 1,214,0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7,267</u>	<u>( 40,3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51,912</u>	<u>( 15,825,4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3,674)</u>	<u>( 8,7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u>( 4,744,671)</u>	<u>( 6,111,057)</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36,878</u>	<u>26,147,9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92,207</u>	<u>\$ 20,036,8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三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可供分配數		5,026,900,35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690,001	
本期稅後純益	4,715,516,43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230,74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346,64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379,1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78,011,5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7,801,1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6,900,351	
分配項目		1,500,000,00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6,900,351

註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份，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u>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二、<u>JA01010汽車修理業。</u> 三、<u>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u> 四、<u>F114010汽車批發業。</u> 五、<u>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六、<u>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 七、<u>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八、<u>I501010產品設計業。</u> 九、<u>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十、<u>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 十一、<u>F401010國際貿易業。</u> 十二、<u>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u> 十三、<u>I103060管理顧問業。</u> 十四、<u>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十五、<u>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十六、<u>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u> 十七、<u>D101011發電業。</u> 十八、<u>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u> 十九、<u>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二十、<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製造銷售、設計、測試、檢驗、加工、修護、甲種汽車修理廠、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汽車車身換裝及銷售、代辦汽車檢驗業務、汽車銷售業務。 二、各種汽車之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海外與汽車有關企業。 三、車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之裝設、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前述各項業務有關之技術諮詢顧問。 八、一般企業管理之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3010廠房出租業。 十一、H703020倉庫出租業。 十二、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D101011發電業。 十四、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營業項目並將表達方式以代碼表所訂之營業項目呈現。 2. 調整標號順序。</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p>	<p>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召開。</p>
<p>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更新文字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刪除審計準則公報規範的文字說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審計準則公報規範的文字說明。</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刪除審計準則公報規範的文字說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 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新增文字說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 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董事候選人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81,128,973股	嚴陳莉蓮 持有股數：34,174,253股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董事長
	左自生 持有股數：0股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66,714,441股	林信義 持有股數：0股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張 樑 持有股數：0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 發展基金會 持有股數：10,990,936股	姚振祥 持有股數：212,738股	澳洲科廷大學MIB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黃日燦 持有股數：0股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及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p>周鐘麒 持有股數：0股</p>	<p>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數學碩士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p>
<p>蔡彥卿 持有股數：0股</p>	<p>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 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楊雲驊 持有股數：0股</p>	<p>德國杜賓根大學 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 附錄一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列 (%)	備註
董事長	嚴陳莉蓮	181,128,973	18.1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左自生			
董事	林信義	166,714,441	16.6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樑			
董事	黃日燦	10,990,936	1.09%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董事	姚振祥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周鐘麒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58,834,350	35.87%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二，即3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持有股數為358,834,350股（35.87%）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上表。

## 附錄二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三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製造銷售、設計、測試、檢驗、加工、修護、甲種汽車修理廠、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汽車車身換裝及銷售、代辦汽車檢驗業務、汽車銷售業務。
- 二、各種汽車之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海外與汽車有關企業。
- 三、車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之裝設、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前述各項業務有關之技術諮詢顧問。
- 八、一般企業管理之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一、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二、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D101011發電業。
- 十四、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苗栗縣，並視需要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股東應先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等，一併填留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俱以留存印鑑為憑。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應受限制及注意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出具前項委託書，並不得以收取代價而為委託，違反者其委託無效。
- 第十三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訂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議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董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俱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等，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與協理輔佐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 四、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五、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最終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應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金。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四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股東戶號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附註：選舉票與議事手冊等，於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時當場發給）。
- 第六條：（本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列被選舉人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依前條宣佈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創新



團隊



速度